

证券代码：874287

证券简称：森合高科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阙山东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919,0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5,622,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1,348,000 股（含本数）即发行股票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20%，若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因资本公积转增、送股等情形导致注册资本增加，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则相应调整，如计算后存在不足 1 股的部分，则向上取整。本次发行过程中，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情况择机确定是否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如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根据融资规模的需要，可能在本次发行股份时实施战略配售，将部分股票配售给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并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的投资者，是否进行战略配售及具体配售比例、配售对象等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届时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及市场状况确定；

（4）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5）定价方式：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6）发行底价：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年产 8 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一期）；

（8）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10）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

（11）决议有效期：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议适当延长有效期。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详细分析。如公司本次发行获得审核通过且发行成功，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年产 8 万吨环保型贵金属提取剂建设项目（一期）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459.84	49,000.00
合计			55,459.84	49,000.00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资金。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首先置换前述先期投入的资金，然后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后尚有剩余，剩余部分用于主营业务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公

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发行后，募投项目的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为推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选择适当银行并择机开立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该等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约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三方权利、义务和责任。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未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成功，公司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要求，经与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商，并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公司拟定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预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出具相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为充分保障投资者权益，公司承诺如招股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据法律规定履行回购义务并接受相

关约束措施。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就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由相关主体就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作出承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现决定聘请以下中介机构：（1）聘请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和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2）聘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为公司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3）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高工作效率，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北交所的监管情况、股东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以及证券市场情况，制定、修订、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定价方式、询价事项、战略配售及向每名认购者发行股票的数目与比例等与本次发行方案有关的具体事项。

（2）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一切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公司章程（草案）》、

保荐协议及任何有关信息披露的文件。

（3）履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手续，包括向北交所和中国证监会申请公开发行人股票并上市，并于获准后向北交所申请股票上市、办理工商登记以及一切其他有关股票发行的所需行动。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具体决定和实施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5）根据公司需要确定及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方案和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签署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的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实施主体、实施进度、实施方式等；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时机，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可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投入，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7）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并签署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8）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和公司相关治理制度作出必要和适当的修订；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实施结果，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办理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及其他行政主管部门的核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完成后，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批复确定本次发行的起止日期，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的情况下，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延期实施或搁置。

（11）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

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2）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有效。若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该等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实施完成之日。若决议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已向有权部门提交申报材料但未取得有权部门出具的正式结果的，授权有效期将适当延长。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1,919,04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2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	19,661,844	100%	0	0%	0	0%

	监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6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7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9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10	《关于聘任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1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9,661,844	100%	0	0%	0	0%
----	---	------------	------	---	----	---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宋立强、张思宁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会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4,069.76 万元、5,323.75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12.30%、14.36%，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情形。

公司目前为基础层挂牌公司，须进入创新层后方可申报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存在因未能进入创新层而无法申报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西森合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19 日